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5:20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5
郭慶平議員	下午 2:40	下午 3:25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鄭俊宇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下午 2:40	下午 4:55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40
馬淑燕議員	下午 2:40	下午 4:30
麥業成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4:35
鄧卓然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40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45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王威信議員
姚國威議員
楊家安議員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40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下午 3:25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秘 書：張 駿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蕭夢蜚女士
司徒永國先生
張培仲先生
黃劍偉先生
李麗嫦女士
林思穎女士
陳 庚先生
黃偉賢議員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工程師 16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第二(2)項

游啟浩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4

議程第三(3)項

趙志聰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4

議程第三(6)項

譚念堯警司

何文俊督察

張鑫榮先生
李成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執行及管制組)(新界北交通部)
香港警務處督察(執行及管制組)(第 2 小隊指揮官)(新界北交通部)
香港警務處警署警長(元朗警區 區交通組主管)
翻譯員

缺席者

陸頌雄議員
鄧勵東議員
黃卓健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特別歡迎元朗商會中學的師生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由元朗區議會轉交環境改善委員會事項：

(1) 黃偉賢議員和鄭俊宇議員要求討論持牌小販佔用大面積公共通道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4 號)

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不滿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沒有回應提問中所指是否知悉流動小販持牌人自行聘請助手或出租牌照予他人販賣；知悉有部分流動小販持牌人在出租牌照予他人後仍留守在攤檔，以免避免牴觸法例，查詢食環署對此的執法行動；
 - (2) 指出又新街、裕景坊的流動小販攤檔為集團式操控，以貨車運載生財工具到各處擺賣的情況屢見不鮮，亦指銀座廣場和天耀邨小販肆意擴大營業範圍，亦公然招聘助手協助營運流動小販攤檔；亦有經營攤檔人士聲稱為小販的義工，或以一牌多用的情況，以逃避食環署執法；
 - (3) 要求食環署嚴格執行流動小販擺賣的禁區範圍，包括元朗大棠路和教育路；
 - (4) 不滿食環署沒有對持牌流動小販的攤檔面積設立限制，認為相關規例過時，令流動小販肆意擴大營業範圍，妨礙行人自由流動，要求食環署修正流動小販牌照的條款，限制營業範圍；認為現時牌照條款沒有明文限制攤檔面積，食環署或缺乏理據處理流動小販阻街的問題；由於流動小販多在人流多的地點擺放攤檔，認為現時店鋪租金高昂，流動小販的經營對店鋪經營者不公平；
 - (5) 查詢食環署是否設有機制收回小販牌照；表示現時流動小販牌照會隨著持牌人離世而遭撤銷，透過自然流失取締小販活動，惟因應社會意見要求保留小販行業，認為簽發新的流動小販牌照並限制攤檔面積才能保留傳統特色；
 - (6) 指出現時無牌流動小販並非以流動方式經營，長期佔用路段擺放雜物，認為執法機關可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充公無牌流動小販的生財工具；又認為食環署只是在接獲投訴後

才進行執法，做法過於被動；

- (7) 指出流動小販售賣的貨品一應俱全，指出街頭販賣能提供就業機會，認為食環署以攤檔阻街為名而遭檢控，是扼殺小商戶生計，希望食環署能酌情處理阻街問題，保障民生；亦有指執法機關可處理小販違法經營的情況，否則不應對小販經營者持敵對態度；
- (8) 設立天秀墟是為了提供廉租攤檔以售賣日常食品，為小商戶提供合法生存空間，惟有商戶以墟市人流不佳為由把攤檔搬到墟市範圍外經營，未能解決非法小販問題，造成惡性循環；
- (9) 認為食環署署長可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AI 章)第 9(3)條列明署長可在流動小販牌照內加入必需的其他詳情，故建議在牌照內加入攤檔尺寸和營業範圍的規定；及
- (10) 認為執法機關亦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檢控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人士，故可處理流動小販阻街的問題。

4.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元朗區現時有三十多個流動小販在街道經營，對道路使用者造成的滋擾日見嚴重，尤其是委員提及的黑點，亦因應實際情況不時制訂新指引以加強管理街道管理問題，嚴厲取締違例者；
- (2) 數十年前按當時社會需要簽發流動小販牌照，目的是妥善規管持牌小販的販賣活動，港島/九龍和新界的牌照持牌人不能跨區經營；現時則因為規管困難而不會簽發新小販牌照，
- (3) 表示《小販規例》訂明持牌者不得將攤檔分租、轉讓、借予他人和僱用助手，合法經營的持牌人應受到保障；
- (4) 回應普遍委員反映攤檔面積缺乏限制的意見，表示流動小販牌照有別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以流動方式經營攤檔未能大範圍營業，若流動小販長期以固定攤位小販的方式經營，執法機關可援引其他條文檢控持牌人；檢控持牌人因不當經營而遭檢控的數字很高，遭檢控期間不能經營攤檔；
- (5) 過往部門曾推行資助計劃，讓流動小販可選擇自願向政府交回其牌照以換取一筆特惠金，惟反應不大理想；及
- (6) 元朗食環署一直採取「三不」政策，包括流動攤檔的形式限於一個裝有四輪的攤檔，不能設置座地設施如太陽傘和不能把貨物放於小販車外。

5. 主席表示欣悉食環署計劃對違例的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並期望食環署適時匯報最新情況。

(2) 黃偉賢議員和鄭俊宇議員要求討論元朗鄉郊區加設污水渠工程的進展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5 號)

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游啟浩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4

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普遍支持渠務署提供基礎排污設施，改善鄉郊區排污設施；
- (2) 關注 44 條鄉村內有多達 15 條反對渠務署的工程計劃，認為渠務署須了解村民反對的原因為何；若牽涉土地利益，建議渠務署按現行機制收回私人土地，以便利工程進行；若接駁渠管工程較為複雜，村民擔心難以承擔巨額工程費用；
- (3) 知悉反對工程的鄉村有村代表反對而擱置工程，亦有村代表支持卻因村民反對工程而擱置計劃，查詢渠務署在諮詢的過程中如何平衡各方的利益；
- (4) 建議渠務署積極與鄉事委員會或當區區議員緊密聯繫，以了解反對村民的意見，亦建議民政處代表協助游說反對人士，希望他們以全村的利益為依歸；
- (5) 現時渠務署敷設主排污渠至各鄉村和預留連接點予各間村屋建造終端沙井接駁公共排污系統，認為鄉郊區漸趨城市化，渠務署應同時承擔連接村屋和公共排污渠管的費用，或提供資助計劃協助村屋擁有人進行有關接駁工程，否則對鄉郊居民造成不公；
- (6) 有委員持相反意見，認為自費接駁私人管道至公共排污系統合理，又認為鄉村做好排污能改善元朗和天水圍明渠的水質；亦有意見認為一幢村屋或牽涉不同業權，要各住戶合資困難，建議渠務署先協助住戶完成接駁工程，後再向有關住戶追討工程費用；
- (7) 跟進渠務署書面回覆中指出工務工程計劃已包括 44 條鄉村的工程，惟現時仍有 15 條鄉村反對，查詢渠務署如何與承建商計算工程費用；
- (8) 表示第二部分工程將於 2016 年下旬完工，不滿現時還未確定

下一部份工程的詳細時間表；亦建議把數條尚未施工而位置相近的鄉村納入同一項工程項目，以節省工程成本；

- (9) 反映有部分已支持計劃但尚未進行工程的鄉村面對不少困難，如東頭村每逢夏季均有污水滲漏的問題、小商新村則因渠務工程尚未開始而阻礙重建計劃，山下村水浸問題持續多年；及
- (10) 不滿錦田的主幹渠曾於早年探討工程細節，但其後卻擱置討論；亦表示錦田現時主要的排污幹道只供西鐵站和八鄉維修廠使用，未有惠及當區居民。

8. 渠務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渠務署屬工務部門，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則負責制定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政策工作；
- (2) 渠務署會在技術可行下，盡量將公共污水渠延伸至私人地界外附近的位置，方便業主把私人污水渠接駁至公共污水渠，工程完成後，環保署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發出通知書，要求有關業主在指定期限前完成建造終端沙井（俗稱尾井）及污水渠接駁工程，有關的污水渠接駁工程（包括建造尾井）及日後這些接駁渠及尾井的維修責任，須由業主自費負責，污水渠接駁工程完成後，有關業主須支付排污費；渠務署亦表示上述「用者自付」的原則實施已久，不但實行於各鄉郊地區，亦同時適用於市區內的私人物業，全港一視同仁；政府現時亦有資助或貸款計劃協助有需要的業主進行渠務接駁工程；
- (3) 渠務署表示為元朗鄉郊區污水渠工程進行的諮詢工作自 2009 年展開，收到反對的主要原因包括居民（一）認為不應由業主負責建造尾井和接駁公共污水渠的工程費用，有關工程及費用應由政府負責；（二）不同意「用者自付」的原則，不願意在接駁公共污水系統後繳交排污費；（三）滿意現時衛生情況，不認為有需要進行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及（四）表示這等工程計劃非常接近民居及需要在狹窄的村路上進行工程，對居民構成危險和不便；渠務署表示大部分的反對意見都是居民經各有關村代表向政府表達，雖然可能有部分居民的意見與村代表所表達的有所不同，但由於村代表是透過《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產生，具法定的民意授權，因此政府有責任依據村代表所表達的意見作為考慮諮詢結果的主要基

礎；不過，渠務署亦表示會繼續積極與居民、各村代表、各鄉事委員會及當區區議員保持聯繫，以便更有效地聆聽及積極回應居民的意見和訴求，儘快爭取居民對相關工務工程計劃的支持；

- (4) 渠務署表示黃屋村的反對個案是在工程計劃刊憲和工程展開後才經有關村代表收到的，因這類情況而須擱置工程屬個別例子，並不常見；渠務署表示沒有進行的擱置工程部分是不須向承建商支付建造費；
- (5) 渠務署解釋有關在私人地段敷設鄉村污水渠的一貫做法，表示若擬議公共污水渠涉及在私人地段上建造，政府便須徵收受影響的私人土地部分，使之轉為官地後方可合法地進行工務工程；及
- (6) 渠務署表示政府會盡可能在有關渠務工程計劃上作出調整，以配合當區的丁屋發展。

9.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對元朗鄉郊區加設污水渠工程意見眾多，建議渠務署可於會後作出跟進，亦希望渠務署可提供各個鄉村污水渠工程的進展情況和相關細節。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致函渠務署反映委員意見，其後於四月八日把渠務署的書面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第三項：委員提問

**(1) 麥業成議員要求改善新元朗中心及形點外牆廣告牌晚間光污染情況，並促請環保署盡快訂立相關法例管制光污染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6 號)**

**(5)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和黃卓健議員要求討論燈光約章對改善外牆燈光滋擾的成效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10 號)**

10. 主席表示，由於第三(1)及第三(5)項議程都與戶外燈光滋擾有關，所以作合併討論。環保署代表列席會議，而環境局的代表則未克出席是次會議。

1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新元朗中心和形點外牆於晚間開啟大型燈光招牌，而面向民居的招牌和外牆燈飾使用刺眼燈光和閃動圖案，干擾附近屋苑居民休息和睡眠；多個天水圍商場亦正進行翻新工程並裝設大型燈箱；

- (2) 曾向商場管理公司反映意見，管理公司只同意把關閉燈光的時間提前十五分鐘；自三月一日起的逢星期一至四，關閉燈光的時間則提前三十分鐘；
- (3) 認為《戶外燈光約章》只是鼓勵戶外燈光裝置負責人在預調時間關掉戶外裝置，對改善光污染問題存疑，《約章》內亦無訂明能源強度標準的限制；建議政府長遠以立法方式減少光滋擾問題；
- (4) 認為適量戶外燈光能襯托出香港「東方之珠」的象徵，點綴城市的美景；及
- (5) 查詢環保署會否加以推廣「世界地球日」和「熄燈一小時」等活動。

12. 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有關商場戶外燈光滋擾的情況一直與管理公司聯絡，並得知逢星期一至四商場關閉燈光的時間提前至晚上十時三十分；
- (2) 提供《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予業界參考，要求負責人在籌劃戶外燈光工程和日常操作時審視燈光裝置的操作時間、自動控制和能源效益等，亦建議負責人考慮戶外裝置的亮度和是否需設置閃動圖案，以減少對民居和道路駕駛者的影響；
- (3) 希望透過《戶外燈光約章》和《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鼓勵業界採取措施，減少戶外燈光造成的光滋擾和提高能源效益與節約；在處理光滋擾投訴時，亦與環境局緊密聯繫；及
- (4) 環保署可作統籌，向新元朗中心和形點的管理公司反映兩位當區議員就戶外燈光滋擾問題的關注。

13. 主席希望環保署就《戶外燈光約章》和管制光污染的政策事宜向環境局反映意見。

**(2) 楊家安議員要求解決福喜街垃圾收集站堆積情況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7 號)**

1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福喜街垃圾收集站供多個屋苑的居民使用，人口漸多，現有的垃圾收集站不足以應付需求，同時亦經常堆滿垃圾卻無人清理，故要求食環署敦促承辦商按時清理垃圾並及後即

時清理街道；亦有指該垃圾站未有配置足夠垃圾筒供市民妥善棄置垃圾，每日兩次的垃圾收集服務不足以應付需求，建議增加垃圾收集次數；

- (2) 反映非家居垃圾或廢置輪胎棄置在垃圾收集站或空置土地的情況嚴重，希望食環署和元朗地政處正視問題；亦建議圍封所有垃圾站旁的政府空置用地，以阻止車輛駛近和棄置垃圾，並指出曾有圍封的地方能阻止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建議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跨部門方式處理這地區問題；
- (3) 反映鄉郊區非法傾倒垃圾的問題常有發生，容易孳生蟲鼠，亦表示食環署增加垃圾筒後仍無法遏止隨地丟棄廢物的問題；亦有指非法傾倒垃圾常於晚間發生，建議加設閉路電視以加強阻嚇作用；
- (4) 查詢處理動物屍體的程序是否過時，認為可直接棄置在一般垃圾站，與一般家居垃圾直接運往堆填區處理；及
- (5) 建議食環署進行伏擊行動，檢控非法傾倒垃圾的人士；亦要求檢控非法在供棄置家居垃圾的收集站傾倒非家居或工業垃圾的人士。

15.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承辦商為福喜街垃圾站提供每日兩次垃圾收集服務、每日一次大型廢物垃圾收集服務和每日至少一次街道清洗服務；
- (2) 該垃圾站備有垃圾筒供市民棄置垃圾，惟有部分欠公德的市民和清潔公司隨意棄置垃圾，食環署現積極加強垃圾收集服務，改善垃圾堆積的情況，同時亦進行突擊行動，檢控非法傾倒垃圾的人士；
- (3) 圍封十多個垃圾站旁的政府空置用地，有效減少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
- (4) 重申一般垃圾站只供收集家居垃圾，非家居垃圾如商業垃圾和貨倉剩餘物料不應棄置於一般垃圾站，以往亦有成功檢控違例人士的個案；
- (5) 元朗區共有 27 個動物屍體收集站，按照現有合約承辦商須每日清理，農戶棄置動物屍體前須妥善包妥，否則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檢控有關農場，甚至扣分；及
- (6) 現正積極研究於非法傾倒垃圾的黑點加設閉路電視，亦作出跟進檢控。

16. 主席希望食環署積極跟進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加設警告標示和研究加裝閉路電視的可行性，同時加強巡查和收集動物屍體。

**(3) 袁敏兒議員強烈要求元朗朗天路隔音屏動工時間表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8 號)**

17.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趙志聰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4

1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環境保護署早於 2007 年立項興建隔音屏，委員除了多次在會議中討論和通過動議外，立法會亦支持召開特別個案會議，追問進度和動工時間表，認為環保署未有提供工程的進展或確切的時間表，漠視區議會意見；
- (2) 表示環保署的回覆提及加建隔音屏工程的準則是優先處理受噪音影響最大和影響居民數目最多的路段，惟元朗區亦有隔音屏設置在人煙稀少的路段，卻漠視朗天路附近居民的需要，另表示若朗天路工程是透過工務計劃的資源分配機制調撥和優先次序分階段進行，質疑環保署早已知悉朗天路工程在眾多工程項目中的排序；亦有查詢提升工務工程至「甲級」的標準為何；及
- (3) 要求環保署代表向委員闡釋工程的困難，並把委員會的意見上達至部門高層考慮，以促使環保署盡快落實興建朗天路隔音屏；亦建議把訴求升級，或要求環保署成立專責小組並召開特別會議，向委員闡述朗天路隔音屏的情況，要求得到環保署正面回應。

19. 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理解和備悉委員的關注及提出的意見，亦曾多次向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
- (2) 回應有委員指部份人口稀少的路段已設有隔音屏，表示該些路段相信是新建路段，規劃時須符合現今的準則，亦表示於現有道路上加建隔音屏障屬另一類工務工程，建造隔音屏的難度較高；及
- (3) 表示朗天路隔音屏現時為「乙級」工務工程，相關的前期工作已大致完成，及後每年與路政署檢視各個路段的交通流量和居民數目等，爭取調撥資源至朗天路工程項目，惟朗天路

工程尚未提升至「甲級」工程，故未能提供興建時間表。

20. 主席表示，環委會討論興建朗天路隔音屏一事歷經多年，對環保署仍未能提供工程細節表示遺憾，同時將代各委員致函環保署，而副本則送呈路政署和元朗民政事務處，除了要求成立專責小組並向委員交代工程的難點外，亦要求闡述元朗區其他隔音屏的興建進度。他亦表示會要求元朗區議會主席於適當場合向部門高層反映意見，或採取進一步行動。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致函環保署反映委員對興建隔音屏的強烈訴求，其後於四月五日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4)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和黃卓健議員要求討論元朗站 G2 往東頭村出口天橋的煙蒂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9 號)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很多市民反映在西鐵元朗站 G2 出口的天橋上發現煙蒂和垃圾，與食環署所述的情況不符；及
- (2) 由於天橋路段附近多為禁煙區，而該通道部分地方劃為吸煙區，吸引不少煙民聚集，希望食環署在特定時間視察該段的衛生情況。

22. 食環署代表指出，巡查人員於一月至二月期間在該路段提出 41 個檢控個案，亦會加派人手巡查有關路段採取適當行動。

(6)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和黃卓健議員要求討論「汽車噪音滋擾居民，並促當局嚴加規管」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11 號)

2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譚念堯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執行及管制組)(新界北交通部)
何文俊先生	香港警務處督察(執行及管制組)(第 2 小隊指揮官)(新界北交通部)
張鑫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署警長 (元朗警區 區交通組主管)
李成光先生	翻譯員

2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元朗市東公路一帶 (如元龍街)、教育路和雞地等為非法

賽車的黑點，晚間的飆車噪音對居民造成滋擾；

- (2) 明白使用中的車輛須安裝減聲器和其他裝置以減少引擎引致的聲響，查詢警方對非法改裝車輛的執法行動的詳情；亦懷疑車房集中的地點或是非法改裝車輛的黑點，建議警方加強巡查；
- (3) 表示當鄰近區域有大型賽車活動時，非法賽車的情況均會加劇，要求警方多加留意；
- (4) 查詢警方在檢控車輛發出過多噪音的個案中發現非法改裝車輛的數目和有否追查改裝車輛的來源；亦希望警方加強打擊晚間飆車的情況；及
- (5) 認為警方能掌握晚間飆車的路線和有關人士，查詢罰則是否累進制或扣分機制。

25. 香港警務處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汽車噪音是由車輛高速行駛造成，警方亦有針對車輛超速駕駛和非法改裝車輛的行動；2015 年首四個月警方發出 4,033 張告票予超速駕駛的車主，最近四個月則發出 7,169 張告票，希望透過檢控車主以減低飆車噪音；而 2015 年全年則票控 179 宗非法改裝車輛，該數字涵蓋新界北；及
- (2) 警方於晚間有定期執法行動以打擊超速、非法駕駛和危險駕駛的情況，最近已購置了量度噪音的工具以協助和加強執法行動。

26. 主席要求警方加強與議員溝通，杜絕元朗市內非法賽車和汽車噪音的問題。

**(7) 麥業成議員要求改善元朗市內排水渠經常淤塞問題，以避免產生惡臭擾民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12 號)**

27. 主席表示渠務署和路政署的代表未克出席是次會議。

2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地面排水設施屬路政署管轄範圍，對路政署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 (2) 反映有食環署承辦商的員工誤把落葉掃進雨水渠，要求食環署指示承辦商留意有關情況，以遏止違規行為；
- (3) 懷疑有市民或商戶私自排放污水和油渣至雨水渠，查詢此類

情況是否屬實和罰則為何；及

- (4) 建議為部分雨水渠口加裝欄柵，防止大件垃圾如汽水罐掉進渠內。

29.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現有合約條款已列明承辦商員工禁止將垃圾或樹葉掃進溝渠內，若發現違規情況，將懲處服務承辦商；亦會敦促承辦商適時監察員工表現；
- (2) 現時承辦商須每周清理溝渠內堆積垃圾至少一次，減少排水渠淤塞的機會；亦會按需要加密清理垃圾的次數；
- (3) 向總部反映改善渠口加裝欄柵的意見；及
- (4) 若發現有食肆擅自更改渠道以作排污排油，會依循清潔法例檢控。

30. 主席指示秘書處修函致路政署，以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致函路政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其後於四月六日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第四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13 號)**

31.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五項：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14 號)**

32.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六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15 號)**

33.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七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16 號)**

3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現時誘蚊產卵器指數只能反映某段時間內蚊子分佈的廣泛性，卻不能反映其密度或數量，以顯示有關地區蚊患情況；

及

- (2) 查詢食環署有否把橫洲數個地段列入「滅蚊運動」內。

35.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誘蚊產卵器指數屬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負責，因應不同地區設置不同數目的「蚊杯」，指數可反映不同地區的蚊患情況，由於各區均使用同一個計算方法，對掌握各區的蚊患情況行之有效；面對寨卡病毒帶來的威脅，政府將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防止蚊患的工作；及
- (2) 將代議員向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反映誘蚊產卵器指數未能反映蚊子密度的意見。

36. 主席總結，表示加強滅蚊工作被列入「元朗區先導計劃」的工作內，委員可向元朗民政處反映蚊患黑點，透過跨部門方式處理蚊患問題。主席亦表示可向居民派發元朗民政處準備的蚊油。

第八項：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17 號)

37. 委員一致通過由相關的當區議員，即蕭浪鳴議員、鄧家良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加入「元朗北街市諮詢委員會」及蕭浪鳴議員、鄧卓然議員及麥業成議員加入「元朗南街市諮詢委員會」。

第九項：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18 號)

3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第十項：其他事項

3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正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